



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封面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修訂
封面	本次公開收購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股東參與應賣，且適用前述分配方式。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系統顯示外資法令投資上限比率為 46.55%，外資目前持股比例為 16.34%，外資尚可投資比率為 30.2%。依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及收購對價計算，公開收購人最多應交付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為 132,636,822 股，約當台灣大哥大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23,261,811 股之 3.56%，未逾前述外資尚可投資比率。	本次公開收購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股東參與應賣，且適用前述分配方式。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系統顯示外資法令投資上限比率為 46.55%，外資目前持股比例為 16.34%，外資尚可投資比率為 30.2%。依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及收購對價計算，公開收購人最多應交付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為 132,636,822 股，約當台灣大哥大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23,261,811 股之 3.56%，未逾前述外資尚可投資比率。
封面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原自（臺灣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惟嗣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30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將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一、公開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一、公開收購期間：原自（臺灣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嗣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30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將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4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嗣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30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將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但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不得

		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4	本次公開收購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股東參與應賣，且適用前述分配方式。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系統顯示外資法令投資上限比率為 46.55%，外資目前持股比例為 16.34%，外資尚可投資比率為 30.2%。依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及收購對價計算，公開收購人最多應交付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為 132,636,822 股，約當台灣大哥大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23,261,811 股之 3.56%，未逾前述外資尚可投資比率。	本次公開收購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股東參與應賣，且適用前述分配方式。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系統顯示外資法令投資上限比率為 46.55%，外資目前持股比例為 16.34%，外資尚可投資比率為 30.2%。依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及收購對價計算，公開收購人最多應交付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為 132,636,822 股，約當台灣大哥大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5 年 <u>6</u>月 <u>26</u>28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23,261,811 <u>3,723,431,015</u> 股之 3.56%，未逾前述外資尚可投資比率。
參與應賣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股東參與應賣，且適用第 9 點之分配方式。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系統顯示外資法令投資上限比率為 46.55%，外資目前持股比例為 16.34%，外資尚可投資比率為 30.2%。依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及收購對價計算，公開收購人最多應交付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為 132,636,822 股，約當台灣大哥大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23,261,811 股之 3.56%，未逾前述外資尚可投資比率，故應無因法令規定之法定比例上限致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股東參與應賣，且適用第 9 點之分配方式。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系統顯示外資法令投資上限比率為 46.55%，外資目前持股比例為 16.34%，外資尚可投資比率為 30.2%。依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及收購對價計算，公開收購人最多應交付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為 132,636,822 股，約當台灣大哥大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5 年 <u>6</u>月 <u>26</u>28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23,261,811 <u>3,723,431,015</u> 股之 3.56%，未逾前述外資尚可投資比率，故應無因法令規定之法定比例上限致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附件三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u>除原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外，本次另就公開收購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一案，新增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u>

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蔡明忠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14）（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本次公開收購不接受被收購公司陸資股東參與應賣，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157,900,979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72,243,066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8%（ $157,900,979 \text{ 股} / 272,243,066 \text{ 股} \approx 58\%$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6,174,796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計算方式請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

本次公開收購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股東參與應賣，且適用前述分配方式。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系統顯示外資法令投資上限比率為 46.55%，外資目前持股比例為 16.34%，外資尚可投資比率為 30.2%。依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及收購對價計算，公開收購人最多應交付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為 132,636,822 股，約當台灣大哥大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23,431,015 股之 3.56%，未逾前述外資尚可投資比率。

五、收購對價：每股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下稱「**股票對價**」）及現金新臺幣 92.5 元（下稱「**現金對價**」）（合稱「**收購對價**」）；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之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現金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係為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此部份證券交易稅額之計算基礎為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惟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而需調整，將另行公告。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原自（臺灣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嗣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30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將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14～17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修訂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原自（臺灣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0 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嗣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30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將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 二、收購對價：每股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0.84 股（下稱「**股票對價**」）及現金新臺幣 92.5 元（下稱「**現金對價**」）（合稱「**收購對價**」）；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之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現金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係為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此部份證券交易稅額之計算基礎為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惟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而需調整，將另行公告。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
- 四、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本次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普通股 157,900,979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八、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貳、公開收購條件	4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10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4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9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9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20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20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 處理方式	21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22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 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22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22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23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被收購公 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關係人有任何 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23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 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24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 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 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24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25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25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26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27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 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27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7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8
拾、特別記載事項	31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32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議事錄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及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附件五、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股份應賣承諾書	
附件七、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文件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網址：https://www.taiwanmobile.com/			
主要營業項目：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持有之全資子公司，其直接持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100%之股權。			
（完整營業項目請參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揭示，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董事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 例
董事長	蔡明忠	0	0.0%
	所代表法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
董事	林之晨	0	0.0%
	所代表法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
監察人	張家麒	0	0.0%
	所代表法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 稱	元大證券
	地 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 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1.就公開收購人撥入其於受委任機構所開立保管劃撥帳戶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進行控管。 2.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第 1 款規定，出具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 3.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4.協助依法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5.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6.開立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人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之繳納。 7.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8.公開收購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退券作業之辦理。 9.處理任何與上述相關之股務作業及法令遵循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律師	姓 名	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映怡律師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金融大樓 12 樓
	電 話	(02)2715-0270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會計師	姓 名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湘寧會計師
	地 址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電 話	(04)3600-9906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會計師	姓 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菰澤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2729-6666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財務顧問	名 稱	元大證券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 話	(02)2718-1234
	委任事項	公開收購規劃及執行。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嗣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30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將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7 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157,900,979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72,243,066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8%；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6,174,796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 1）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 1：前述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股東參與應賣，且適用前述分配方式。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系統顯示外資法令投資上限比率為 46.55%，外資目前持股比例為 16.34%，外資尚可投資比率為 30.2%。依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及收購對價計算，公開收購人最多應交付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為 132,636,822 股，約當台灣大哥大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23,431,015 股之 3.56%，未逾前述外資尚可投資比率。

三、公開收購對價：

每股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及現金新臺幣 92.5 元；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之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現金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係為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此部份證券交易稅額之計算基礎為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惟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而需調整，將另行公告。

公開收購應賣對價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10 股，按每股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92.5 元計算，總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現金價款總額 93,468 元（現金對價 93,425 元及畸零股折算現金 43 元），其中股票對價按台灣大哥大 115 年 8 月 12 日每股收盤價 109.5 元設算，因此，收購對價約當總金額為 186,32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58 元（ $186,324 \times 0.3\% = 558$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608 元。

應賣人取得：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價款淨額 92,860 元（93,468 元 — 608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58 元（ $186,324 \times 0.3\% = 558$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648 元。

應賣人取得：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價款淨額 92,820 元（93,468 元 — 648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10 股，按每股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及現金 92.5 元計算，總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現金價款總額 93,468 元（現金對價 93,425 元及畸零股折算現金 43 元），其中股票對價按台灣大哥大 115 年 8 月 12 日每股收盤價 109.5 元設算，因此，收購對價約當總金額為 186,32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58 元（ $186,324 \times 0.3\% = 558$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588 元。

應賣人取得：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價款淨額 92,880 元（93,468 元 — 588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558 元（ $186,324 \times 0.3\% = 558$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608 元。

應賣人取得：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848 股及價款淨額 92,860 元（93,468 元 — 608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管會提出申報。
- (二)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最高為 157,900,979 股，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同條項第 5 款所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結合態樣；另公開收購人之控制事業台灣大哥大之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且其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告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結合申報之金額，故公開收購人之控制事業台灣大哥大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本次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前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 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 僅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三)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建議應賣人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並建議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②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③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②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 ③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

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6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 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 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本公開收購不接受被收購公司陸資身分股東參與應賣，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3.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4.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發生上述其他情事或事由，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

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5.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且公開收購人如期完成匯款、股票對價匯撥及證券交易稅繳納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此外，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前述股票對價計算方式，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股票對價 0.84 之數額，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之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係為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此部份證券交易稅額之計算基礎為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惟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而需調整，將另行公告。

6.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六)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每股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及現金新臺幣 92.5 元，所需股票對價總計為 132,636,822 股、所需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14,605,840,558 元（不計入畸零股折算之現金）。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公開收購人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大哥大之全資子公司。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14,605,840,558 元（不計入畸零股折算之現金），其中約新臺幣 45 億元將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其餘係由公開收購人向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關係人借款支應。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否

☐是 ☐計劃內容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設立，茲就公開收購人之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第二季年化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3.79	343.44	491.00
	速動比率	307.80	326.83	455.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6	3.59	4.11
	權益報酬率	4.32	3.82	4.4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1.42	93.83	102.05
		稅前純益 96.18	92.82	107.11
	純益率	32.56	26.87	31.72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7.75	7.34	8.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83	142.47	143.10
	自由現金流量比率	31.98	38.71	29.20
	現金再投資率	1.31	2.62	1.56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自結合併報表；公開收購人提供

（一）償債能力：

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13 年度至 115 年第二季年化流動比率分別為 323.79%、343.44%及 491.00%；速動比率分別為 307.80%、326.83%及 455.97%。113 年度與 11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新增企業客戶系統整合專案，合約資產與應收帳款等增加所致。114 年度與 115 年第二季年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處分持有金融資產，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二）獲利能力：

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13 年度至 115 年第二季年化資產報酬率

自有資金
明細

	分別為 4.06%、3.59%及 4.1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32%、3.82%及 4.45%；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1.42%、93.83%及 102.0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6.18%、92.82%及 107.11%；純益率分別為 32.56%、26.87%及 31.72%；每股盈餘分別為新臺幣 7.75 元、新臺幣 7.34 元及新臺幣 8.60 元。113 年度與 114 年度營運變動主係取得系統整合專案毛利變化所致。114 年度至 115 年第二季年化營運變動主係新增取得政府及企業客戶系統整合專案所致。 (三) 現金流量： 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13 年度至 115 年第二季年化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12.83%、142.47%及 143.10%；自由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1.98%、38.71%及 29.20%；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31%、2.62%及 1.56%。民國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新增企業客戶系統整合專案等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114 年度至 115 年第二季年化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係處分持有金融資產致營運資金增加。 (四)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14,605,840,558 元（不計入畸零股折算之現金），其中約新臺幣 45 億元將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台灣大哥大將償還其向公開收購人所借款項），其餘約新臺幣 101 億元係由公開收購人向關係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支應（台灣大哥大將償還其向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借款項）。台灣大哥大向前述關係人償還所借款項之資金來源為國內外各金融機構已核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 台灣大哥大承諾支持本公開收購案進行，並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七） 公開收購人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公開收購期間延長，則為延長後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前二個營業日，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14,605,840,558 元（不計入畸零股折算之現金）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於同日依規定公告。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詳見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借款契
--	--

約。(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七)。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14,605,840,558 元（不計入畸零股折算之現金），其中約新臺幣 45 億元將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其餘係由公開收購人向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關係人借款支應。
	借方：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貸方：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無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一) 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成交量、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取得時間及取得成本：

名 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種 類	上市普通股
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	每股新臺幣 114.1 元 (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成交量	14,596,279 股 (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	每股新臺幣 108 元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取得時間	公開收購人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因合併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取得成本	本次公開收購支付股票對價所需之股數總計為 132,636,822 股，取得成本總計為新臺幣 14,987,960,886 元。

(二) 本次收購對價換股比例訂定方式及決定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每股價值係考量被收購公司特性及各評價方法之評估限制並分析對本案之適當性，採用市場法-市價法作為評價方法，並以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驗證市價法的合理性，據以推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之理論價格，及被收購公司每股普通股合理收購價格區間，另考量台灣大哥大普通股市價，計算出每股收購對價。本次公開收購委請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擔任獨立專家，出具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及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二）。

依據獨立專家意見書之內容，評估被收購公司每股收購合理價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臺幣 174.05 至 198.51 元間，本次公開收購每股收購對價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及現金新臺幣 92.5 元，若依台灣大哥大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為基準，設算每股收購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184.48 元，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合理價格區間範圍內。

(三) 公開收購人出具公開收購期間不轉讓或不轉撥收購對價有價證券及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2)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於此情形，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停止進行之風險。

2.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15年8月17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管會提出申報。

(2)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最高為157,900,979股，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同條項第5款所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結合態樣；另公開收購人之控制事業台灣大哥大之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且其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告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結合申報之金額，故公開收購人之控制事業台灣大哥大已於115年8月13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本次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前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之風險。

3.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10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可能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之應賣決定。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因此，若有上開情事，應賣人應承擔無法依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收到收購對價之風險。

5.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本公開收購案以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及現金為收購對價，故不適用。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且以一次為限。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撤銷應賣。於此情形，縱被收購公司市場價格高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應賣人應承擔此風險。

8.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有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造成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9.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下列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1）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 1：前述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10.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發生上述其他情事或事由，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上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12. 本公開收購不接受被收購公司陸資股東參與應賣，陸資股東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
13. 本次公開收購接受被收購公司之僑外資股東參與應賣，且適用第9點之分配方式。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系統顯示外資法令投資上限比率為46.55%，外資目前持股比例為16.34%，外資尚可投資比率為30.2%。依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及收購對價計算，公開收購人最多應交付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為132,636,822股，約當台灣大哥大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5年8月28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723,431,015股之3.56%，未逾前述外資尚可投資比率，故應無因法令規定之法定比例上限致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14. 股票對價係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應賣人應自行承擔股票對價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15.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其他重大風險，惟應賣人仍應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

二、股東選擇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之稅負說明如下：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對價約當總金額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對價約當總金額之0.3%）。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6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係為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此部份證券交易稅額之計算基礎為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民國115年8月12日）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109.5元，惟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而需調整，將另行公告。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部分股票及部分現金。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謹說明如下：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完成匯款、股票對價匯撥及證券交易稅繳納義務之情形下，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 法	1. 股票對價支付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 股票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股票對價 0.84 之數額，任一應賣人所取得之股份對價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之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本次公開收購之股票對價係為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此部份證券交易稅額之計算基礎為公開收購人董事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當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 109.5 元，惟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而需調整，將另行公告。 3. 現金對價支付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4. 現金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臺幣 92.5 元)，即為現金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現金

	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 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公開收購股份之股票對價（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完成匯款、股票對價匯撥及證券交易稅繳納義務之情形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五個營業日以內（含第五個營業日）（註）。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至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33-025160-3）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證券：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33-025160-3）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證券：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註）。
方 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之決定），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u>超過</u>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 1）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 1：前述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33-025160-3）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證券：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本公開收購案以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及現金為收購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 115 年 8 月 17 日）：			
身 分	名 稱	證券種類	數 量 (股)	取得成本 (新臺幣/元)
公開收購人	公開收購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2,298,154	3,972,672,942
董事長	蔡明忠	普通股	147,147	12,058,992
董事	林之晨	董事林之晨、監察人張家麒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監察人	張家麒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截至 115 年 8 月 17 日）：				
身 分	名 稱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 量 (股)	取得成本 (新臺幣/元)
公開收購人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關係人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 量 (股)	比 例
台灣大哥大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及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32,298,154	11.86%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被收購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身 分	名 稱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價 格	數 量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2.監察人	不適用				
	3.經理人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4.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5.關係人	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13 日	鉅額交易	每股新臺幣 123 元	10,981,476 股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13 日	鉅額交易	每股新臺幣 123 元	21,316,678 股
	特定股東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身 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董事	1. 被收購公司股東共8人（其中董事3人、特定股東5人；以下合稱「應賣股東」），分別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其重要承諾內容如下： 應賣股東承諾，如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合計不低於每股新臺幣92.5元及1股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交換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84股，其同意應賣其持有如下表所載數量之被收購公司股份，共計38,461,385股（約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13%），參與應賣後，除因法定事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																															
	經理人																																
	特定股東																																
		<table><tr><th colspan="2">應賣股東名稱</th><th>承諾應賣股份數量</th></tr><tr><td>董事長兼總經理</td><td>林隆奮</td><td>1,774,760 股</td></tr><tr><td>董事</td><td>黃亭融</td><td>242,152 股</td></tr><tr><td>董事</td><td>黃祈融</td><td>633,780 股</td></tr><tr><td>特定股東</td><td>黃宗仁</td><td>5,295,750 股</td></tr><tr><td>特定股東</td><td>何美育</td><td>2,008,634 股</td></tr><tr><td>特定股東</td><td>卓銳股份有限公司</td><td>11,064,000 股</td></tr><tr><td>特定股東</td><td>永威資本股份有限公司</td><td>10,310,000 股</td></tr><tr><td>特定股東</td><td>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7,132,309 股</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461,385 股</td></tr></table>		應賣股東名稱		承諾應賣股份數量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隆奮	1,774,760 股	董事	黃亭融	242,152 股	董事	黃祈融	633,780 股	特定股東	黃宗仁	5,295,750 股	特定股東	何美育	2,008,634 股	特定股東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11,064,000 股	特定股東	永威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00 股	特定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2,309 股	合計		38,461,385 股
應賣股東名稱		承諾應賣股份數量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隆奮	1,774,760 股																															
董事	黃亭融	242,152 股																															
董事	黃祈融	633,780 股																															
特定股東	黃宗仁	5,295,750 股																															
特定股東	何美育	2,008,634 股																															
特定股東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11,064,000 股																															
特定股東	永威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00 股																															
特定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2,309 股																															
合計		38,461,385 股																															
		2. 除上述股份應賣承諾書外，在申報本次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或特定股東並未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約定。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列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列於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之應賣承諾書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其他相關重要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為台灣大哥大之全資子公司，並持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其他轉投資事業。公開收購人、台灣大哥大及其子公司具備電信網路有線無線連結、AI Data Center 基礎建設、資安及 AI 關鍵產品技術等能力。

被收購公司長期深耕系統整合、國際大廠軟硬體代理分銷、解決方案開發、資料整合治理與各產業應用導入，其客戶涵蓋金融、科技、零售流通、製造、政府及教育等領域，近年持續拓展海外資訊服務市場，為台灣資訊服務領導廠商之一。

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係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著眼於台灣大哥大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下稱「雙方」）於 AI 產品、ICT 整合服務、雲端服務、資通訊基礎建設及企業數位轉型等領域具高度互補核心能力及業務銷售優勢，擬與被收購公司展開長期且緊密之策略合作，藉由股權投資及雙方技術、產品、人才、業務及客戶資源之整合，共同擴大 AI 及 ICT 解決方案、提升企業服務版圖、產業融合競爭力及企業價值。

雙方產品與服務具有高度互補性，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可快速整合雙方軟體研發人才、技術能量及業務通路，加速雲、網、端、軟、硬、數據、資安及 AI 研發與整合，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之一站式 ICT 與 AI 解決方案，除提升雙方客群交叉銷售 CT 與 IT 商機，長期更著眼於拓展海內外企業(To B)及政府(To G)市場。雙方整合國內各自產品服務、產業營運經驗及合作夥伴資源後，可藉由對外併購、合資、授權、策略合作等快速布局北亞、東南亞市場，建立當地 AI 及 ICT 服務及技術團隊，提升跨國專案服務能力，掌握製造業台商出海黃金期及發展具規模化之區域營運能力。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預期透過本次公開收購，發揮雙方產品服務互補、業務共銷、技術共研及資源整合效益，在 AI 時代創造市場拓展及營運效益提升等多元綜效，持續提升企業經營韌性、強化長期競爭優勢，創造雙方股東、客戶及員工之企業價值。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解散被收購公司之計畫。
下市（櫃）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之計畫。
變動組織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然而，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其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然而，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其業務需求調整財務及資本規劃，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然而，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調整其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然而，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建議被收購公司就其業務需求調整財務及資本規劃，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生產	☒ 否 ☐ 是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係資訊服務業之系統整合廠商，非屬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 是 ☐ 否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達半數以上，將依公司法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當然解任。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如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或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公開收購人將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 是 ☒ 否 不適用。被收購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員工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具體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股權及/或重大資產進行其他併購或處分之計畫。惟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視最終收購結果，公開收購人亦不排除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股權及/或重大資產進行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議事錄：詳見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本案經獨立專家考量精誠資訊特性及各評價方法之評估限制並分析對本案之適當性，採用市場法-市價法作為評價方法，並以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驗證市價法的合理性，據以推算精誠資訊普通股之理論價格，並推算其每股普通股合理收購價格區間。經本案獨立專家評估台信電訊以0.84股台灣大哥大及現金新臺幣92.5元換取1股精誠資訊股權，依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於評估基準日（民國115年8月12日）收盤價新臺幣109.5元換算，支付總價新臺幣184.48元，介於精誠資訊合理價值區間新臺幣174.05元至198.51元之間。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市場法係以可比較的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標的公司與可比較標的間的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標的公司價值，常用的市場法如下： （一）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的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1）本益比法(P/E)：本益比法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的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每股盈餘推算標的公司的股價。 （2）EV/EBITDA：以可比較上市上櫃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乘數，以標的公司的EBITDA推算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市場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3）EV/收入比法：以可比較上市上櫃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營業收入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市場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4）股價收入比法：股價收入比法以可比較上市上櫃公司的市值占收入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收入推算標的公司的市值。 （5）股價淨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以可比較上市上櫃公司的股價占淨值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淨值推算標的公司的股價。 （二）可比較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的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二、收益法以標的公司預期未來創造的利益流量，經由資本化或折現率推估標的公司價值。 三、成本法主要基於替代原則，亦即有理性的買方針對一項評價標的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重新取得或建置具備相近效用資產」所需的成本。因此，除非有特殊的時間投入或風險因素，否則重新取得的成本通常會構成該資產價值的上限。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本案獨立專家經由 Capital IQ Pro 搜尋與精誠資訊行業相類似的國內外上市公司，並與可類比公司規模、營收、獲利能力比較，精誠資訊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均介於可類比公司的最低值與最高值間，具有可比較性，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新臺幣佰萬元)	毛利率	營業 淨利率	淨利率	資產 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酬率
TWSE:2480	敦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747.33	23.89%	11.82%	10.20%	8.32%	30.38%
TWSE:6614	資拓宏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5,428.97	13.16%	4.38%	3.69%	4.46%	15.67%
TWSE:6112	邁達特數位 股份有限公司	23,132.17	14.30%	2.64%	1.38%	2.62%	7.94%
TWSE:2427	三商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7,309.79	20.76%	4.07%	3.49%	2.55%	7.65%
TPEX:3147	大綜電腦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8,009.21	13.77%	6.55%	4.87%	6.53%	25.17%
TPEX:6811	宏基資訊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10,038.73	12.54%	7.76%	6.25%	7.69%	28.17%
NSEI:TCS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928,218.46	40.39%	24.89%	18.05%	24.48%	47.74%
NSEI:INFY	Infosys Limited	645,812.69	29.68%	20.38%	16.37%	15.30%	32.00%
TPEX:6752	歡揚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2,046.25	49.66%	14.70%	13.53%	7.02%	22.36%
最高		928,218.46	49.66%	24.89%	18.05%	24.48%	47.74%
最低		2,046.25	12.54%	2.64%	1.38%	2.55%	7.65%
平均數		182,082.62	24.24%	10.80%	8.65%	8.77%	24.12%
中位數		8,747.33	20.76%	7.76%	6.25%	7.02%	25.17%
被收購公司 最近完整年度		46,102.72	21.92%	3.63%	4.89%	6.11%	12.20%

	EV/EBITDA 及 P/Diluted EPS 價值乘數如下表：																																																			
	<table><tr><td>股票代碼</td><td>公司名稱</td><td>EV/EBITDA</td><td>P/Diluted EPS</td></tr><tr><td>TWSE:2480</td><td>敦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td><td>14.62</td><td>18.96</td></tr><tr><td>TWSE:6614</td><td>資拓宏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td><td>8.71</td><td>13.83</td></tr><tr><td>TWSE:6112</td><td>邁達特數位 股份有限公司</td><td>14.02</td><td>22.57</td></tr><tr><td>TWSE:2427</td><td>三商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td><td>12.55</td><td>18.01</td></tr><tr><td>TPEX:3147</td><td>大綜電腦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td><td>17.85</td><td>22.67</td></tr><tr><td>TPEX:6811</td><td>宏基資訊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td><td>10.13</td><td>14.40</td></tr><tr><td>NSEI:TCS</td><td>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td><td>11.45</td><td>17.67</td></tr><tr><td>NSEI:INFY</td><td>Infosys Limited</td><td>10.10</td><td>15.08</td></tr><tr><td>TPEX:6752</td><td>叡揚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td><td>10.32</td><td>12.83</td></tr><tr><td>中位數</td><td></td><td>11.45</td><td>17.67</td></tr><tr><td colspan="2">被收購公司</td><td>14.25</td><td>15.07</td></tr></table>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EV/EBITDA	P/Diluted EPS	TWSE:2480	敦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4.62	18.96	TWSE:6614	資拓宏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8.71	13.83	TWSE:6112	邁達特數位 股份有限公司	14.02	22.57	TWSE:2427	三商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12.55	18.01	TPEX:3147	大綜電腦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17.85	22.67	TPEX:6811	宏基資訊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10.13	14.40	NSEI:TCS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11.45	17.67	NSEI:INFY	Infosys Limited	10.10	15.08	TPEX:6752	叡揚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10.32	12.83	中位數		11.45	17.67	被收購公司		14.25	15.07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EV/EBITDA	P/Diluted EPS																																																	
TWSE:2480	敦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4.62	18.96																																																	
TWSE:6614	資拓宏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8.71	13.83																																																	
TWSE:6112	邁達特數位 股份有限公司	14.02	22.57																																																	
TWSE:2427	三商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12.55	18.01																																																	
TPEX:3147	大綜電腦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17.85	22.67																																																	
TPEX:6811	宏基資訊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10.13	14.40																																																	
NSEI:TCS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11.45	17.67																																																	
NSEI:INFY	Infosys Limited	10.10	15.08																																																	
TPEX:6752	叡揚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10.32	12.83																																																	
中位數		11.45	17.67																																																	
被收購公司		14.25	15.07																																																	
	註:以上價值乘數依 Capital IQ Pro 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數據。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或有以併購為目的，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3. 公開收購人預計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 106,174,796 股至 157,900,979 股，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2,243,066 股之 39%至 58%，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
4.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台灣大哥大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32,298,154 股，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86%。公開收購人為台灣大哥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次公開收購屬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相關規定所稱之共同取得。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與台灣大哥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相關規定，辦理新增共同取得人之申報及公告，嗣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議事 錄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6:40

出席：蔡明忠、林之晨

列席：張家麒監察人

主席：蔡董事長明忠

記錄：李忠壕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下稱「精誠資訊」或「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精誠資訊普通股股份（下稱「本公開收購案」或「本次公開收購」）。

二、本公開收購案係基於策略性投資目的，著眼於台灣大哥大集團與精誠資訊於 AI 產品、ICT 整合服務、雲端服務、資通訊基礎建設及企業數位轉型等領域具高度互補核心能力及業務銷售優勢，擬與精誠資訊展開長期且緊密之策略合作，藉由股權投資及雙方技術、產品、人才、業務及客戶資源之整合，共同擴大 AI 及 ICT 解決方案、提升企業服務版圖、產業融合競爭力及企業價值。本公開收購案效益評估報告內容詳見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14 頁。

三、本公開收購案相關收購條件擬訂如下：

1. 公開收購數量及成就條件：

本次預定收購精誠資訊普通股數量為 157,900,979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精誠資訊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17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72,243,066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8%（ $157,900,979 \text{ 股} / 272,243,066 \text{ 股} \approx 58\%$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6,174,796 股（約當精誠資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條件均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公司與精誠資訊結合之決定），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將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2. 公開收購對價及資金來源：

每股收購對價為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下稱「股票對價」）及現金新臺幣（下同）92.5 元（下稱「現金對價」）（合稱「收購對價」）；任一應賣人所取

得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總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 115 年 8 月 12 日之收盤價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本公開收購案總收購對價，股票對價至多為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132,636,822 股，現金對價至多為 14,605,840,558 元（不計入畸零股折算之現金），係由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自有資金及關係人資金貸與（如需）支應。

3. 主管機關申報或核准事項：

(1) 本公開收購案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最高數量為 157,900,979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超過 5%；又本件公開收購無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形，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2) 本公開收購案預定最多取得精誠資訊普通股 157,900,979 股，已達精誠資訊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屬「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同條項第 5 款所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結合行為，故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4. 公開收購期間：

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6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

四、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對於本公開收購案出具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見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41 頁）。

五、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或其他正當理由等而致須修正本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文件、或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並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六、謹請 核議。

決議：一、蔡明忠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董事長並指定林之晨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二、本案經迴避後僅代理主席一人得就本案為表決，由其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向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下同)110 億元額度，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因投資需求，擬向台灣固網申請資金貸與 110 億元額度(案號：11502TFN1100)，並簽訂借款合同(詳見本手冊第 42 頁)，內容如下：

借款額度：110 億元整，其中 55 億元於借款期間內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55 億元屬一次性額度，故未全數動撥或已償還之額度即失效，並調降一次性額度。

借款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3 日起算一年。

借款利率：借款日前一營業日之 6 個月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簡稱 TAIBOR)加計 0.30%。

付息方式：180 天計息一次。

連帶保證人：無。

擔保條件：無。

二、有關本案擬由監察人代表簽約。

三、謹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下午 7:00)。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
價格計算及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及換股比例
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者: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民國115年8月12日

評價報告指定用途:公開收購價格參考(詳第2頁)

報告類型:專家意見書

評價機構: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價人員:胡 湘 寧

地址: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合理性意見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鈞鑒：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擬公開收購上市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誠資訊或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需委由本會計師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等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意見書僅提供台信電訊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管理階層及與本潛在交易相關人員決策時參考之依據、及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會計師的評估結論，且報告內容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內容傳遞予前述非相關之第三人。

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經採用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評估認為台信電訊以 0.84 股台灣大及現金新台幣 92.50 元換取 1 股精誠資訊股權，依台灣大於評估基準日股價新台幣 109.50 元換算，支付的總價新台幣 184.48 元介於精誠資訊的合理價值區間新台幣 174.05 元至 198.51 元之間，故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合理。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

謝相亭



民國 1 1 5 年 0 8 月 1 2 日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二、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及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三、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四、本人執行案件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使用於作業程序之資訊應為合理且適當；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意見書並無事先設定結論情事。
- 七、本意見書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

許相豪



民國 1 1 5 年 0 8 月 1 2 日

目錄

壹、 摘要.....	5
一、 評價目的.....	5
二、 價值前提.....	5
三、 價值標準的選用.....	5
四、 評估基準日.....	5
五、 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5
六、 評價假設及限制條件.....	5
七、 評估過程引用的主要資料來源.....	5
八、 價值結論及報告日.....	5
貳、 總體經濟分析.....	6
參、 產業環境分析.....	7
肆、 標的公司簡介.....	8
一、 精誠沿革與市場定位.....	8
二、 策略布局與戰略合作.....	8
三、 資產負債表.....	9
四、 損益表.....	10
五、 關鍵數據分析.....	11
伍、 評價方法說明及選用.....	12
陸、 價值計算.....	13
一、 市價法.....	13
二、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14
三、 價格合理性分析.....	17
附表一： 假設及限制條件.....	19
附表二： 評估過程主要資訊來源.....	20
附表三： 可類比公司所營事業簡介.....	21
附表四： 評價人員學經歷.....	27

壹、摘要

一、評價目的

台信電訊擬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權，故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等評估精誠資訊的市場價值以為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價格的參考。

精誠資訊為於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14。

台信電訊母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於評估基準日已持有精誠資訊11.86%股權，現擬經由台信電訊公開收購精誠資訊39%~58%股權以取得精誠資訊具控制權股權。

二、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本意見書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

三、價值標準的選用

本意見書採用市場價值為標準。

評價準則第四號公報第 17 條，市場價值的定義如下，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估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

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

四、評估基準日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五、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本會計師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作為出具本意見書的計算受評價標的價值並據以評估處分價格合理性之基礎。

評價方法詳伍、評價方法說明及選用。

六、評價假設及限制條件

參見附表一。

七、評估過程引用的主要資料來源

參見附表二。

八、價值結論及報告日

參見意見書。

貳、總體經濟分析

一、國際總體經濟分析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台灣經濟研究院（TIER）的觀測，全球經濟成長呈現分化發展與高度不確定性。影響全球經濟前景的四大關鍵變數包括：美國貿易與關稅政策調整（對等關稅及 232 條款）、人工智慧（AI）產業的普及與商業化進程、中國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外溢，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的供應鏈安全風險。雖然全球整體經濟擴張動能預計將較先前放緩，但由美英及亞太主要國家推動的科技基礎建設、AI 算力與雲端應用投資仍相當強勁，帶動科技相關產品貿易與企業固定資本形成維持擴張。

二、台灣總體經濟分析

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等強勁需求，台灣經濟展現極佳韌性。台經院於 2026 年 7 月預測 202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GDP）達 10.38%，中華經濟研究院（CIER）則預測為 10.35%，整體呈現「內外皆溫」與「前高後穩」的成長格局。以資通與視聽產品為首的科技供應鏈出口年增率大增，推動企業資本設備與半導體高階產能大幅擴充。然而，國內經濟亦面臨結構性分化：高關稅壓力與中國低價傾銷影響傳統製造業，加上 2026 年碳費政策上路（年碳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之企業需開始繳納），對高耗能與製造業者帶來營運成本壓力，催化國內企業急需進行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此外，全球供應鏈區域化重組促使台商大舉向東南亞（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日本及北美位移，衍生出龐大的跨國雲端機房建置、全域資安聯防與 7x24 小時跨區維運託管等資通訊基礎建設剛性需求，為國內資訊服務產業注入長期成長動能。

參、產業環境分析

一、預計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企業數位轉型加速及人工智慧應用的全面普及，資通訊與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展現擴張態勢。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發布全球 IT 支出預測，2026 年全球 IT 支出預估將從 2025 年的 5.56 兆美元，增加至 6.31 兆美元，年增 13.5%。在台灣本地市場方面，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台灣資通訊市場整體營收規模已達新台幣 5,772 億元。隨著企業對算力基礎設施、生成式 AI 應用、雲端搬遷及資安防禦之投資持續追加，整體產業成長空間相當廣闊。

二、未來成長趨勢預估

資訊服務與資通訊產業未來呈現四大核心成長趨勢：

- (一)AI 與智能整合 (AI Orchestration)：產業技術演進由早期單純的系統整合 (SI)，進化至生態整合 (EI)，並邁入以 AI 為核心的「智能整合」階段。關鍵在於資源的協奏與編排，企業加速導入生成式 AI、企業級 AI 平台與產業專屬 AI Agent (數位員工，如醫療 SOAP 病歷摘要、零售 AI Sales、AI SOC 威脅獵捕)，實現複雜業務與決策的自動化。
- (二)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ESG@IT)：碳費開徵與國際供應鏈淨零倡議驅使企業將永續目標納入 IT 架構。雲端碳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 (EMS)、表後儲能軟硬整合及 AI 自動化碳盤查單據辨識，已由合規需求轉化為企業提升經營效率之剛性需求。
- (三)區域化服務與台商出海 (Global IT Services)：地緣政治促使全球供應鏈由「效率導向」轉為「風險韌性與區域化導向」。資服產業進入大航海時代，服務模式由傳統在地交付擴展至「全球跨國交付」，提供跨國機房建置、海外維運託管及跨境金流、物流、商流與資訊流的整合服務。
- (四)CT 與 IT 跨界融合 (Telco+Tech)：電信營運商 (CT) 具備全島性固網、5G 網絡、IDC 機房與電信大數據，與資訊服務商 (IT/OT) 深度結盟。透過軟硬體結合與訂閱制 (ARR) 模式，共同發展 5G 專網、AIoT 及企業雲端資安解決方案，改變以往單純專案驗收的收費結構。

肆、標的公司簡介

一、精誠沿革與市場定位

精誠資訊為台灣資訊服務業龍頭企業，定位為「a Data Software Company」。精誠的發展經歷三大成長曲線：精誠 1.0 專注於傳統系統整合（SI）；精誠 2.0 轉型為生態整合（EI）；精誠 3.0 則推動 10 年成長計畫（2021年-2030年），以「Data Software Orchestration with AI」為核心發展智能整合。目前公司年營收規模已突破 439 億元（商品銷貨收入約占 79%，勞務收入約占 21%），並以邁向「千億市值」的軟體服務公司為長期戰略目標。

二、策略布局與戰略合作

精誠資訊設定「AI、區域化、新型態服務、JAMAL（合資 Joint Venture、收購 Acquire、併購 Merge、聯盟 Alliance、授權 Licensing），以及 IPO」為集團五大策略投資方向。2024年9月，精誠資訊引進台灣大作為關鍵戰略夥伴，台灣大取得精誠 11.86% 股權與一席董事席次，啟動「Telco+Tech」跨界整合。雙方推動「5C產品共銷共研」（Connectivity, Cloud & AI, Cybersecurity, Collaboration, Consulting & Managed Service），合作推出「資安心」一站式資安解決方案、Liminal Web3 虛擬資產託管，並對接台灣大綠色算力 IDC 機房。在海外區域化布局上，精誠成立新加坡東南亞營運總部 SYSTEX ASIA（第二總部）與越南子公司，並與日本 CTC 合資拓展日本市場，透過海外 PJM（專案經理）搭配在地 PM 機制，全力支持台商出海與在地化交付。

三、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14/12/31	115/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1.4	7,110.1	6,196.9	5,095.3	4,4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	857.0	30.0	0.0	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8.5	615.6	5,902.7	7,264.4	6,770.8
合約資產	0.0	0.0	39.5	68.5	71.6
應收帳款及票據	6,459.2	6,431.0	5,599.1	6,252.8	6,945.0
存貨	4,793.5	4,574.4	5,100.3	6,691.9	6,902.9
其他流動資產	2,610.6	2,638.4	2,519.0	3,397.8	3,462.1
流動資產總額	21,753.1	22,226.5	25,387.6	28,770.8	28,6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	2,538.3	2,711.6	2,783.5	2,876.5	2,789.1
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3.6	2,872.1	3,470.7	3,439.6	3,37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3.9	1,931.1	2,187.6	1,812.0	1,870.6
無形資產	329.0	261.3	382.0	599.6	6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8	49.5	38.1	41.3	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1	544.6	482.7	531.1	530.2
資產總額	29,899.7	30,596.7	34,732.1	38,070.9	37,839.5
短期借款	1,850.3	2,023.3	2,101.2	1,454.3	2,337.6
合約負債	2,438.4	2,360.6	2,657.0	3,917.3	3,551.1
應付帳款及票據	5,193.7	5,492.4	5,371.4	6,281.7	5,715.8
租賃負債-流動	138.4	186.8	193.7	219.7	21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	10.1	14.1	3,013.4	3,01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7	220.0	368.7	310.4	422.3
其他流動負債	2,049.7	1,979.8	2,196.1	2,848.0	1,733.4
流動負債總額	11,856.3	12,273.0	12,902.2	18,044.7	16,986.3
長期借款	3,099.9	3,091.2	3,095.3	451.3	44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4.2	315.3	298.3	378.9	375.1
退休金準備	129.1	130.5	53.9	79.6	7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	6.5	6.8	14.1	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7.8	45.8	29.0	30.2
負債總額	15,291.9	15,824.2	16,402.4	18,997.7	17,933.0
普通股	2,723.3	2,723.0	2,722.7	2,722.4	2,722.4
資本公積	6,874.2	6,967.7	8,692.4	8,681.0	8,681.0
保留盈餘	5,878.5	5,975.9	6,530.3	7,253.8	7,971.6

庫藏股	(928.4)	(928.4)	0.0	0.0	0.0
其他權益	(479.5)	(465.8)	(215.0)	(418.8)	(361.4)
少數權益	539.6	500.0	599.3	834.7	892.9
權益總額	14,607.8	14,772.5	18,329.7	19,073.1	19,906.5
負債及權益合計	29,899.7	30,596.7	34,732.1	38,070.9	37,839.5

四、損益表

單位:					115/3/31
新台幣佰萬元	111/12/31	112/12/31	113/12/31	114/12/31	LTM
營業收入	33,128.9	35,184.4	38,950.6	43,969.5	46,102.7
銷貨成本	25,789.2	27,276.4	30,701.9	34,332.3	36,112.6
毛利	7,339.7	7,908.0	8,248.7	9,637.2	9,990.1
銷售及管理費用	5,570.8	5,841.9	6,138.6	7,185.6	7,448.6
研究與開發費用	518.7	558.8	716.8	793.1	805.2
備抵呆帳	(7.2)	37.5	0.2	62.8	39.4
營業費用合計	6,082.4	6,438.2	6,855.6	8,041.6	8,293.2
營業利益	1,257.3	1,469.8	1,393.1	1,595.6	1,696.9
利息費用	(80.6)	(86.3)	(91.6)	(102.3)	(103.2)
利息及股利收入	107.0	168.8	178.7	397.6	413.5
附屬企業損益	22.9	21.8	211.8	185.8	215.8
外匯兌換損益	32.0	(5.5)	(0.0)	(24.5)	(34.5)
其他非經營收入 (費用)	43.7	32.3	27.7	39.5	50.4
處分投資損益	40.8	362.4	840.7	629.3	751.5
出售資產損益	(3.9)	(3.8)	0.7	60.4	254.7
資產減損損失	(25.9)	(34.4)	(164.6)	(11.0)	(1.6)
稅前收益	1,393.1	1,925.3	2,396.5	2,770.3	3,243.5
所得稅費用	264.7	346.4	364.1	442.7	443.7
稅後淨利	1,128.4	1,578.9	2,032.4	2,327.6	2,799.8
少數股東權益利 潤	(37.1)	(84.6)	(75.0)	(178.4)	(203.8)
母公司淨利	1,091.2	1,494.3	1,957.4	2,149.2	2,596.0

五、關鍵數據分析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3.31 LTM
營收成長率	12.20	6.21	10.70	12.89	NA
毛利率(%)	22.16	22.48	21.18	21.92	21.67%
EBITDA (包括附屬企業股 權收益)(新台幣佰萬元)	1,670.40	1,996.05	2,067.39	2,317.63	2,463.33
EBITDA 率 (%)	4.38	4.82	4.21	4.29	5.34%
淨利率 (%)	3.29	4.25	5.03	4.89	6.07%
稀釋後股盈餘(新台幣元)	4.39	6.01	7.64	7.89	9.52

伍、評價方法說明及選用

依據評價準則四號 15 條，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的性質及所有可能的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並最能合理反映標的公司價值的評價方法。

常用的企業評價方法有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市場法係以可比較的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標的公司與可比較標的間的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標的公司價值，常用的市場法如下，

(一)可類比公司法: 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的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二)可比較交易法: 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的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二、收益法以標的公司預期未來創造的利益流量，經由資本化或折現率推估標的公司價值。

三、成本法主要基於替代原則，亦即有理性的買方針對一項評價標的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重新取得或建置具備相近效用資產」所需的成本。因此，除非有特殊的時間投入或風險因素，否則重新取得的成本通常會構成該資產價值的上限。

四、本報告選用的計算方法

精誠資訊為上市公司，其股權可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故擬參考其股價，選用市場法的市價法。依精誠資訊性質及股市中可找到的可比較的上市上櫃公司，故亦擬選用可比較上市上櫃公司。

無法自現有管理當局取得合理的現金流量預測，亦無法取得足夠資訊自行編製，不擬選用收益法。

成本法逐一評價個別資產及負債，耗費時間且不易涵蓋所有的資產及負債。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的公司，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本意見書不擬依成本法計算價值。

陸、價值計算

一、市價法

(一) 股票活絡性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對活絡市場的定義為「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實務上可以交易量占個股流通在外股數的一定比例判斷個股是否具活絡性。

精誠資訊為上市公司，且經分析其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的年週轉率達 116.45%，其成交量活絡，因此可推估其股價為市場價值。

(二) 歷史均價

分別計算精誠資訊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前 1，3，5，10，20，30 及 60 日均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	3	5	10	20	30	60
均價	142.50	143.33	144.40	147.10	144.08	141.62	139.24

(三) 調整控制權溢價前市價法價值結論

單位: 新台幣 元	價值下緣	價值上緣
市價法	139.24	147.10

二、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可類比公司法常用的乘數如下，

-本益比法 (P/E)-本益比法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的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每股盈餘推算標的公司的股價。

-EV/EBITDA-以可比較上市上櫃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乘數，以標的公司的 EBITDA 推算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市場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EV/收入比法-以可比較上市上櫃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營業收入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市場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股價收入比法-股價收入比法以可比較上市上櫃公司的市值占收入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收入推算標的公司的市值。

-股價淨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以可比較上市上櫃公司的股價占淨值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淨值推算標的公司的股價。

精誠資訊為獲利的公司，其獲利能力與股價關聯性最高，故本會計師經選用 EV/EBITDA 及本益比(P/E)乘數計算標的公司價值。

(一) EBITDA 及每股盈餘

經 Capital IQ Pro 查詢精誠資訊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前 12 個月的 EBITDA 為新台幣 2,463.33 佰萬元，充分稀釋後的每股盈餘為 9.52 元。

(二) 可類比公司

本會計師經由 Capital IQ Pro 搜尋與精誠資訊行業相類似的國內外上市公司的 EV/EBITDA 及 P/Diluted EPS 價值乘數如下表，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EV/EBITDA	P/Diluted EPS
TWSE:2480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	18.96
TWSE:6614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1	13.83
TWSE:6112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4.02	22.57
TWSE:2427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55	18.01
TPEX:314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7.85	22.67
TPEX:681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3	14.40
NSEI:TCS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11.45	17.67
NSEI:INFY	Infosys Limited	10.10	15.08

TPEX:675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2	12.83
中位數		11.45	17.67

精誠資訊的 EV/EBITDA 及 P/Diluted EPS 價值乘數如下表，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EV/EBITDA	P/Diluted EPS
TWSE:6214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5.07

註:以上價值乘數依 Capital IQ Pro 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數據。

(三) 可類比公司可比較性分析

1. 可類比公司所營事業請參見「附表三、可類比公司所營事業簡介」

與可類比公司規模、營收、獲利能力比較，精誠資訊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均介於可類比公司的最低值與最高值間，具有可比較性，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新台幣 佰 萬元)	毛利率	營業淨 利率	淨利率	資產報 酬率	股東權 益報酬 率
TWSE:2480	敦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747.33	23.89%	11.82%	10.20%	8.32%	30.38%
TWSE:6614	資拓宏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5,428.97	13.16%	4.38%	3.69%	4.46%	15.67%
TWSE:6112	邁達特數位股 份有限公司	23,132.17	14.30%	2.64%	1.38%	2.62%	7.94%
TWSE:2427	三商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7,309.79	20.76%	4.07%	3.49%	2.55%	7.65%
TPEX:3147	大綜電腦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8,009.21	13.77%	6.55%	4.87%	6.53%	25.17%
TPEX:6811	宏碁資訊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10,038.73	12.54%	7.76%	6.25%	7.69%	28.17%
NSEI:TCS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928,218.46	40.39%	24.89%	18.05%	24.48%	47.74%
NSEI:INFY	Infosys Limited	645,812.69	29.68%	20.38%	16.37%	15.30%	32.00%
TPEX:6752	叡揚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2,046.25	49.66%	14.70%	13.53%	7.02%	22.36%
最高		928,218.46	49.66%	24.89%	18.05%	24.48%	47.74%
最低		2,046.25	12.54%	2.64%	1.38%	2.55%	7.65%
平均數		182,082.62	24.24%	10.80%	8.65%	8.77%	24.12%

中位數		8,747.33	20.76%	7.76%	6.25%	7.02%	25.17%
標的公司最近完整年度		46,102.72	21.92%	3.63%	4.89%	6.11%	12.20%

(四) 每股價值計算-EV/EBITDA

依評估基準日EV/EBITDA乘數中位數計算每股價值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除另註明	中位數
EBITDA	2,463.33
EV/EBITDA 乘數中位數	11.45
企業價值	28,205.11
加：現金及銀行存款	4,485.50
加：金融資產	10,144.13
減：付息負債	(6,386.75)
股權價值	36,447.99
股數 (佰萬股)	272.24
每股價值	133.88

資料來源:Capital IQ Pro，會計師整理

(五) 每股價值計算-P/ Diluted EPS

依評估基準日P/Diluted EPS乘數中位數計算每股價值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Diluted EPS (稀釋後每股盈餘)	9.52
P/ Diluted EPS 乘數	17.67
調整控制權溢價前 股權價值	168.22

資料來源:Capital IQ Pro，會計師整理

(六) 調整控制權溢價前可類比公司法結論

單位：新台幣 元	價值下緣	價值上緣
可類比公司法	133.88	168.22

三、價格合理性分析

(一)控制權溢價

本意見書分別採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計算精誠資訊價值，這些方法反映上市櫃公司非控制權益價值，惟台灣大本次預計經由台信電訊公開收購，連同原有持股，取得對精誠資訊具控制權的股權，故應考慮控制權溢價。

本會計師參考 FactSet Control Premium 資料庫，依如下條件篩選，

(1)行業別為 SIC 7373 Computer Integrated System Design 及 SIC 7375 Information Retrieval Services。

(2)收購後持股超過 51%

(3)收購性質為策略性併購

擬以交易前一日及前一個月相比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25.00%及 34.95%計算股價的下、上緣。

(二)精誠資訊價值結論

單位: 新台幣 元	價值下緣	價值上緣
市價法-調整控制權溢價前	139.24	147.10
可類比公司法-調整控制權溢價前	133.88	168.22
結論(市價法)	139.24	147.10
權益控制權溢價	25.00%	34.95%
精誠資訊調整後價格	174.05	198.51

本意見書採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二種方法計算。

其中市價法為二種方法的交集，且依評價準則公報十五號第十三條「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市場法相當權重: 1、評價標的近期內有出售交易，其交易價格就價值標準而言係屬合理…」

本意見書因而擬採市價法為價值結論，並以可類比公司法驗證市價法的合理性。

(三)預計公開收購對價

台信電訊預計以每 1 股精誠資訊股權換取台灣大股權 0.84 股及現金 92.50 元，依台灣大於評估基準日股價每股新台幣 109.50 元計，所換取的對價如下表所示，

單位: 新台幣元;除另註明	
台灣大股權(股)	0.84
台灣大股價	109.50
所換取台灣大股權價值	91.98
現金	92.50
合計	184.48

(四)合理性分析

台信電訊以 0.84 股台灣大及現金新台幣 92.50 元換取 1 股精誠資訊股權，支付的總價新台幣 184.48 元介於精誠資訊的合理價值區間新台幣 174.05 元至 198.51 元之間，故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合理。

附表一：假設及限制條件

1. 意見書所述價值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估基準日有效。
2. 評價過程中，並未發現所引用的事項或資料有不真實或不正確情事。本會計師亦未刻意保留或忽略可能影響價值的事項。
3. 評價過程中，取自精誠資訊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者外，未經驗證即認定可充分反映該企業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4. 所取得之公開資訊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本評價分析人員認為可靠的來源。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5. 本評價分析人員對預測結果是否可達成不提供保證，因為世事及環境通常不如預期；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端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6. 本意見書用意在於提供價值的結論。不是會計報告，故不可被用於揭露隱藏的資產或確認財務報表。
7. 價值結論係基於管理階層之專門知識及效能得以維持，任何出售、重組、交換或現有經營團隊的減少參與，皆未使企業之性質及完整性產生重大改變。
8. 本評價分析人員無意保證標的公司的價值。評價無活絡交易市場的公司股權並不是精密的科學，但本會計師於本意見書中業已依據一般可接受的評價方法及程序評估得到本意見書的結論。
9. 本評價結論基於執行評價時可得的資訊，有些資訊於評價過程中也許尚無法取得。
10. 本意見書假設精誠資訊的資產未受任何政府單位控制或限制，且該等資產將不會以任何違反政府法令的方式使用。本評價分析人員並假設，除非特別註明，精誠資訊將會遵循所有地方法令及規章，並符合所有申報規定。

附表二：評估過程主要資訊來源

1. 台灣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
2. Capital IQ Pro 股市資料庫
3. FactSet Control Premium 資料庫

附表三：可類比公司所營事業簡介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TWSE:2480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陽科技)成立於 1993 年，總部位於台灣新竹，業務範圍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海外國際市場，主要致力於電腦設備與周邊產品的代理銷售與維護服務。 在產品與解決方案方面，敦陽科技提供資訊安全、電子郵件生命週期管理、各式資安威脅防護，以及儲存系統、軟體與安全設備。同時，公司也積極布局虛擬化、行動管理、網路與雲端服務，並提供資料中心、整合運算、整合架構與管理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涵蓋專業諮詢、應用程式開發與管理、基礎建設託管、委外服務、技術文件編寫與付費專業服務，並引進日立數據系統（Hitachi Data System）等先進資訊技術。 除了軟硬體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與進出口貿易外，敦陽科技亦具備完善的電腦系統設計能力。我們透過與 Cellopoint、Check Point、Citrix、Cisco、HP ESP、Hitachi Data System、IBM、Lenovo、Liferay、OminBud、NetApp、Palo Alto Networks、Veritas 及 VMware 等國際知名品牌合作，為客戶提供最值得信賴的產品與服務。
TWSE:6614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涵蓋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其他地區、歐洲、美洲及非洲，專注於提供資訊系統的開發與維護服務。公司主要提供專案承包、人力委外支援，以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資拓宏宇的前身為資拓科技(InfoExplorer Co., Ltd.)，並於 2011 年 4 月正式更名為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於 2008 年，總部位於台灣新北市。

TWSE:6112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邁達特在台灣、美國、非洲及全球各地代理與銷售資通訊 (ICT) 基礎建設的軟硬體設備。公司業務主要涵蓋資訊與通訊基礎建設、資料運算與應用、數位整合、雲端應用軟體與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產品領域。 在解決方案方面，邁達特提供包含 AI 大數據、伺服器、統一通訊、商用軟體、維運管理、現代化應用、備份與備援、超融合基礎架構、雲端應用整合、MSP 託管服務、基礎網路、資料庫與應用整合、資訊安全應用、虛擬化以及儲存系統等多元服務。此外，公司也提供行銷諮詢、教育訓練、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市場調查、資料軟體與處理，以及大數據與雲端資料庫服務，並投入電腦軟硬體與周邊設備、網路技術的研發與生產，協助客戶進行系統整合及相關技術服務。 同時，邁達特亦積極投入資訊應用軟體的研發、電腦資訊系統的開發與銷售、電子產品與網路通訊系統的進出口與代理，以及應用程式的導入實施；業務範疇更延伸至道路科技、自產產品銷售、技術服務與物料倉儲等多元領域。邁達特前身為聚碩科技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於 2022 年 6 月正式更名為邁達特。公司成立於 1998 年，總部位於台灣台北市，目前為佳世達科技 (Qisda Corporation) 旗下的子公司。
-----------	-------------	---

TWSE:2427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台灣主要從事金融自動化服務機具的銷售、租賃及維護業務。公司提供多元的金融軟體系統，包括白名單管理、存款機管理、設備集中管理、多媒體接待服務、金庫櫃員管理、分行終端系統以及 ATM 運作整合平台等。在金融自動化硬體產品方面，則包含外幣兌換機、專業繳費機、存款機、自動存提款機與自動補摺機等設備。 除了金融領域，公司也為公共設施與政府單位提供專業系統服務，例如列車調度無線電系統、政府專用射頻系統，以及捷運自動收費與票務管理系統。其資訊技術服務更廣泛應用於醫療資訊、政府採購專區、保險業解決方案、企業績效管理、搜救應變與緊急調度平台、庫存管理、海軍氣象與海洋高效能運算、展覽智慧預約報到系統，以及電力公司的用電大數據平台與新配電工程資訊系統等。 此外，公司亦提供出勤、銷售、維修與巡檢管理系統，並承接整合系統的軟硬體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業務，服務範疇涵蓋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處理、電腦與軟體的研發銷售，以及自產產品的技術諮詢服務。三商電腦成立於 1965 年，總部設於台灣台北。
TPEX:314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台灣、中國及國際市場從事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的製造業務。公司同時提供資料儲存媒體、印表機、事務機、資訊軟體以及電信工程服務。 此外，大綜電腦也承接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軟體產品批發、電腦硬體研發與銷售，以及電信與電腦周邊設備買賣等業務。公司成立於 1991 年，總部設於台灣高雄。

TPEX:6811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資訊服務是一家專業的雲端服務公司，業務範疇涵蓋台灣、中國、泰國、美國、法國等全球多個市場。公司主要透過「資訊軟體與應用開發」以及「其他業務部門」進行營運，專注於建置軟體資訊系統的基礎建設與多元應用，並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軟體、規劃專案策略，同時提供系統維護與備份應變的專業建議。 此外，宏基資訊也提供豐富的平台服務，包含協同開發、電子出版、雲端售票、供應鏈金流、電子供應商中心以及 AEB 雲端管理平台。公司同時具備圖形介面實境解決方案、Microsoft Azure 帳號管理與效能分析儀表板，並支援遠距工作、上下班打卡及會議簽到等多元功能。搭配專業的 IT 軟體與資訊顧問服務，以及線上支付交易平台，宏基資訊服務廣泛涵蓋高科技、公部門、金融、傳統產業、電信、製造與醫療照護等多個領域。公司成立於 2012 年，總部位於台灣台北，為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旗下的子公司。
-----------	--------------	---

NSEI:TCS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塔塔諮詢服務（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簡稱 TCS）是一家專業提供資訊科技（IT）與 IT 賦能服務的全球企業。公司旗下擁有豐富的產品與平台，包含專為生命科學領域設計的 AI 平台 TCS ADD、金融服務平台 TCS BaNCS，以及針對保險與金融機構推出的雲端原生訂閱制數位生態系 TCS BFSI Platforms。此外，TCS 還提供智慧人力資源管理平台 TCS Chroma、即時顧客數據分析方案 TCS Customer Intelligence & Insights、結合 AI 智慧方案的 TCS 雲端 ERP、認知自動化軟體 ignio、學習生態系統 TCS iON，以及具備可組合架構與個性化分析功能的 TCS HOBS 平台。 在企業與智慧城市應用方面，TCS 推出 TCS Intelligent Urban Exchange，並針對零售、策略情報、智慧採購與風險模擬等需求，提供 TCS OmniStore、TCS Optumera、TCS Tap 及 TCS TwinX 等平台。同時，公司產品亦涵蓋分散式帳本技術 Quartz、AI 驅動的自動化工具 TCS MasterCraft、企業敏捷規劃與交付工具 Jile、全方位企業平台 TCS DigiBOLT，以及企業級生成式 AI 平台 TCS AI WisdomNext。 除了多元的平台產品之外，TCS 也提供人工智慧、數據分析、雲端架構、認知業務、顧問諮詢、資訊安全、工業自動化與工程、網路解決方案、互動體驗設計及永續發展等專業服務。其服務範圍廣泛遍及銀行、資本市場、消費品與分銷、通訊媒體、教育、能源、醫療照護、高科技、保險、生命科學、製造、公共服務、零售及交通物流等眾多產業。公司成立於 1968 年，總部位於印度孟買，為塔塔集團（Tata Sons Private Limited）旗下的子公司。
----------	-----------------------------------	---

NSEI:INFY	Infosys Limited	印孚瑟斯（Infosys Limited）是一家提供顧問諮詢、資訊科技、業務外包與數位服務的全球企業。公司提供專業的數據洞察服務，包含應用與生成式 AI、永續發展方案，以及主打 AI 優先的 Infosys Topaz 服務與平台體系；同時提供區塊鏈、物聯網、工程服務、資訊安全、品質工程，以及企業敏捷 DevOps、API 經濟與微服務、應用程式現代化和數位流程自動化等解決方案。 在企業轉型與雲端服務方面，Infosys 提供數位供應鏈、Microsoft 企業應用與雲端業務、Oracle 和 SAP 服務、服務體驗轉型、Salesforce 顧問、能源轉型、網路轉型、基礎架構服務、全球能力中心，以及涵蓋雲端解決方案的 Infosys Cobalt 套件。此外，公司也提供全方位的數位體驗服務，包含數位行銷、數位商務、數位互動、數位職場、元宇宙應用及行銷套件 Infosys Aster，並擁有多款知名平台，如 EdgeVerve、Infosys Finacle、Infosys Live Enterprise Suite、Infosys Cortex、Infosys Meridian、Panaya、Infosys Equinox、Infosys Topaz Fabric、Infosys Wingspan、Infosys Helix 與 Infosys Polycloud 等。 Infosys 的服務領域非常廣泛，橫跨航太與國防、農業、汽車、化學製造、通訊服務、民生消費品、教育、工程採購與建設、金融服務、石油天然氣、私募股權、專業服務、公共部門、醫療照護、高科技、工業製造、資訊出版、保險、生命科學、物流分銷、媒體娛樂、採礦、零售、半導體、旅遊住宿、公用事業以及廢棄物管理等眾多產業。公司成立於 1981 年，總部位於印度班加羅爾，前身為 Infosys Technologies Limited，並於 2011 年 6 月正式更名為 Infosys Limited。
TPEX:675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叡揚資訊專注於軟體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業務範疇涵蓋台灣、中國及全球市場。公司主要提供專業的軟體資訊顧問諮詢與相關資訊服務，同時亦參與投資控股業務。叡揚資訊成立於 1987 年，總部位於台灣台北。

附表四:評價人員學經歷

專業評價人員學經歷	
姓 名	胡湘寧 Hu, Hsiang-Ning
學 歷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專 業 資 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會計師證號: 中市 191 ■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Taiwa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ors and Analysts (美國評價師協會 NACVA 台灣分會) 認證企業評價師 認證號碼: 33904, 會員號碼: A004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CABIAV)企業評價師 認證號碼: 000041, 會員號碼: A140 ■工研院認證智慧財產評價進階專業人員
現 職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所長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價師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

律意見書

除原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外，本次另就公開收購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一案，新增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律師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宏鑑法律事務所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http://www.chenandlin.com>

受文者：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15)寬字第0376號

主旨：就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擬延長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開收購期間事，謹提供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為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業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8月17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定115年8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6日為公開收購期間（下稱「原公開收購期間」）。
- 二、依公平交易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輔以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本件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惟公開收購人預期無法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爰此，公開收購人擬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並向金管會申報。本所受公開收購人之委託，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理由及正當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俾利公開收購人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情事向金管會提出申報。
- 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 （一）公開收購人115年8月12日通過本件公開收購之董事議事錄。
 - （二）公開收購人為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下稱

■ 台北 Taipei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金融大樓12樓
Bank Tower, 12th Floor
205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 886-2-2715-0270
Fax: 886-2-2514-7510

■ 高雄 Kaohsiung
807 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王象世貿大樓7樓之3
Wang Hsiang World Trade Building, 7F-3
366 Bo'ai 1st Road
Kaohsiung 807, Taiwan
Tel: 886-7-311-9928
Fax: 886-7-311-9929

「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申報書稿本」)。

(三) 公開收購人為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說明書稿本」)。

(四) 公平會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公服字第 1151260423 號函(下稱「公平會函」)。

四、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一) 公開收購人為本法律意見書所提供之各文件及相關紀錄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如為影本或複本，則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

(二) 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用印、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係經有權作成者經合法授權並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而無誤漏。

(三) 公開收購人為本法律意見書所提供之各文件及相關紀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之日期簽署或訂定後，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仍完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該等文件或紀錄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事。

(四) 公開收購人於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前，已向金管會申報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申報書(含應檢附之附件)，且所檢附之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說明書與所提供之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說明書稿本內容相同。

(五)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與紀錄。

(六) 本所並未就公開資訊及公開收購人所提供資訊及文件所記載之事實、聲明或陳述等內容，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五、基於上述假設及前提，本所爰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 本件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

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本件公開收購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結合，且已達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之門檻，從而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並以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



(二) 公開收購人預期無法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應有正當理由得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
「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本辦法所稱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是以，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應為本件公開收購條件之一，未能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內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應屬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之正當理由。
2. 如上說明，本件公開收購應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並以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決定為成就條件。根據公平會函，公開收購人業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公平會並確認其業已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就本件公開收購案之結合申報案收受完整申報資料，除另收受公平會縮短、延長、禁止結合或不受理之書面通知者外，自 115 年 10 月 29 日起，得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惟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公平會之縮短或不禁止結合之決定，且公開收購人預期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即 115 年 10 月 6 日）前，仍無法取得公平會之縮短等候期間或不禁止結合之決定。故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有正當理由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

(三) 申報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未逾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之延長期間上限：

根據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申報書稿本及公開收購延長收購期間說明書稿本所載，公開收購人擬延長原公開收購期間 30 日，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將於 1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屆滿，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合計未逾 50 日，故本件公開收購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尚屬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容許之期間範圍內。

六、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映怡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http://www.chenandlin.com>

受 文 者：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 文 字 號：(15)寬字第0346號

主 旨：為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茲因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或「精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下稱「本件公開收購」），本所受公開收購人之委託，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被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檢索日期：民國（下同）115年8月14日；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15年3月17日）。
 - （二）本件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 （三）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四）公開收購人115年8月12日董事議事錄（下稱「公開收購人董事議事錄」）。
 - （五）公開收購人115年8月13日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有價證券之承諾書（下稱「公開收購人承諾書」）。
 - （六）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就本

■ 台北 Taipei
105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金融大樓12樓
Bank Tower, 12th Floor
205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 886-2-2715-0270
Fax: 886-2-2514-7510

■ 高雄 Kaohsiung
807高雄市博愛一路366號王象世貿大樓7樓之3
Wang Hsiang World Trade Building, 7F-3
366 Bo'ai 1st Road
Kaohsiung 807, Taiwan
Tel: 886-7-311-9928
Fax: 886-7-311-9929

件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於 115 年 8 月 12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下稱「公開收購人公告資訊」）。

- (七) 元大證券 115 年 8 月 13 日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下稱「元大證券確認書」）。
- (八)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 115 年 8 月 12 日對於本件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及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下稱「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 (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菰澤會計師 115 年 8 月 13 日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下稱「會計師確認書」）。
- (十) 公開收購人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間 115 年 8 月 12 日委任契約（下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十一) 元大證券西元 2026 年 8 月 12 日聲明書（下稱「元大證券聲明書」）。
- (十二) 王菰澤會計師 115 年 8 月 13 日聲明書（下稱「會計師聲明書」）。
- (十三) 公開收購人之控制事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台灣大哥大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下稱「台灣大哥大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資訊」）。
- (十四) 精誠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精誠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及其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補（更）正資訊（下稱「精誠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資訊」）。

三、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 (一) 公開收購人為本法律意見書所提供之各文件及相關紀錄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如為影本或複本，則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
- (二) 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用印、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係經有權作成者經合法授權並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其內容均屬完整真實而無誤漏，。
- (三) 公開收購人就本件公開收購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係經合法召開，且公開收購人董事議事錄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且完整之紀錄。
- (四) 公開收購人為本法律意見書所提供之各文件及相關紀錄，於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之日期簽署或訂定後，並未經任何修正或增補，且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止，仍完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為

止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該等文件或紀錄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事。

- (五)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公開收購申報書（含應檢附之附件），且所檢附之公開收購說明書與所提供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內容相同。
- (六)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與紀錄。
- (七) 本所並未就公開資訊及公開收購人所提供資訊及文件所記載之事實、聲明或陳述等內容，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四、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本所之法律意見如下：

- (一)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查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應可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要求。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查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係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事項，應可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3.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

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以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第三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一、由受委任機構出具，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二、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有價證券之承諾書。」

- (2)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件公開收購之每股收購對價為現金新臺幣（下同）92.5 元及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0.84 股，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157,900,979 股，故本件公開收購給付總對價至多為現金 14,605,840,558 元及台灣大哥大普通股 132,636,822 股。
- (3)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之會計師確認書，其業已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本件公開收購現金收購對價 14,605,840,558 元之能力；而根據會計師聲明書，其未有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之情形，且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出具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能力之會計師之資格條件，所出具之會計師確認書業經其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作成。
- (4) 又根據元大證券確認書，其業已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將作為本件公開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即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普通股 132,636,822 股，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元大證券之保管劃撥帳戶（戶名：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98871390658），且其已執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4 條之 1 條之

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控管作業；而根據公開收購人承諾書，公開收購人業已就本件公開收購，承諾其負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及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且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 (5) 據上，堪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簽訂之委任契約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查閱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為本件公開收購，已委任元大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根據元大證券聲明書，其確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應可認本件公開收購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之規定。

5. 獨立專家對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及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合理性意見書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二、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三、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四、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2) 查閱本件公開收購之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其內容包含公開

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事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則不適用於本件公開收購，應可認符合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6. 公開收購人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公告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於其將應公告之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
- (2) 查閱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公告資訊，業已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預計以 115 年 8 月 17 日為申報日，應可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 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前，向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職是，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若預定公開收購股數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已取得被

收購公司股份總數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被收購公司非屬公開收購人已持股超過 50%之公司，又未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情形者，應於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3. 根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精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2,243,066 股，均為普通股。根據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共持有精誠公司股份 32,445,301 股，約占精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 12%；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精誠公司普通股最高數量為 157,900,979 股，約占精誠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8%，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6,174,796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時，本件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由於預定收購數量超過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且本件公開收購無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形，則依前開法令規定，本件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4. 據上，公開收購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方為合法。

（三）本件公開收購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次按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前述銷售金額門檻，依公平會 115 年 1 月 28 日公資字第 1152160003 號公告（下稱「第 1152160003 號公告」）第一點揭示：「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億元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億元者。……」
3. 根據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記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共持有精誠公司股份 32,445,301 股，約占精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 12%；本件公開收購普通股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為 157,900,979 股，約占精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8%；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6,174,796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時，本件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於其他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人仍應收購。由於最低收購數量亦已達精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公開收購人經由本件公開收購取得精誠公司股份即已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結合。
4. 根據台灣大哥大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資訊，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 114 年度全球營業收入為 198,764,583 仟元、國內營業收入為 195,591,770 仟元；而根據及精誠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

務報告資訊，精誠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 114 年度全球營業收入為 43,969,455 仟元、國內營業收入為 35,702,176 仟元。據上，公開收購人及精誠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第 1152160003 號公告之金額門檻，故本件公開收購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5.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而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中之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根據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以及公開收購人董事議事錄，本件公開收購係以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決定為成就條件之一，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中援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映怡律師



附件四、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
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本次辦理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數量 157,900,979 股，預計以現金及有價證券作為給付對價，其中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14,605,840,558 元。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款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菘 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

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電訊」)本次辦理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214)普通股，預定最高收購數量為157,900,979股，所需給付總對價為台信電訊持有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普通股132,636,822股及現金新台幣14,605,840,558元(下稱「本次收購」)。本公司受台信電訊委任，擔任本次收購之受委任機構。

經查，台信電訊已於民國115年8月13日將本次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台灣大普通股132,636,822股，撥入台信電訊開立於本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戶名：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帳號：98871390658)，本公司並已執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14-1條之支付公開收購對價有價證券控管作業。另台信電訊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本次收購期間屆滿前，不轉讓或轉撥作為本次收購對價之台灣大普通股132,636,822股。

本公司茲此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5項第1款規定出具本確認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3 日

附件五、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出具公開收購期間不轉讓或不轉撥收購對價有價證券及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相關規定，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預定收購數量為157,900,979股，每股收購對價條件為本公司持有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0.84股及現金新臺幣92.5元，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總對價為本公司持有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32,636,822股及現金新台幣14,605,840,558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第5項第2款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有價證券及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人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3 日

附件六、股份應賣承諾書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由永威資本有限公司、卓銳股份有限公司、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宗仁、何美育、黃亭融及黃祈融（下稱「承諾應賣方」）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茲因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公布並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開始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誠資訊」）之股份，預定之最低收購數量為精誠資訊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106,174,796 股，占精誠資訊股份之 39%，預定之最高收購數量為精誠資訊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157,900,978 股，占精誠資訊股份之 58%（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承諾應賣方持有精誠資訊之股份，同意支持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於本件公開收購時，將承諾應賣方所持有之精誠資訊之股份提出應賣。承諾應賣方承諾如下：

- 一、如公開收購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之價格合計不低於每股新台幣 92.5 元及 1 股精誠資訊之股份交換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84 股，承諾應賣方同意將承諾應賣方所持有精誠資訊之股份 36,686,625 股（下稱「承諾應賣方持股」），於本件公開收購開始後 48 日內提出應賣，承諾應賣方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但本公開收購所須之結合申報未獲得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承諾應賣方	承諾應賣方持股
永威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00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2,30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11,064,000
黃宗仁	5,295,750
何美育	2,008,634
黃亭融	242,152
黃祈融	633,780
總計	36,686,625

- 二、承諾應賣方對公開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承諾應賣方業已踐行相關公司授權程序取得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所需之授權；(2)本承諾書之簽署對承諾應賣方有效且具有拘束力；(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承諾應賣方之任何規章、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4)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 三、承諾應賣方瞭解，若精誠資訊股東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股份總數超過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按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向應賣人收購股份，則承諾應賣方應賣股份可能無法全數賣出，承諾應賣方不得因此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賠償。
- 四、承諾應賣方瞭解，若非因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本件公開收購之條件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則公開收購人無法依本件公開收購程序收購承諾應賣方應賣股份，承諾應賣方不得因此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賠償。
- 五、承諾應賣方同意對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公告前，就本件公開收購應謹守保密。此外，承諾應賣方同意任何因本件公開收購，自公開收購人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檔案、資訊，亦均應恪遵保密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上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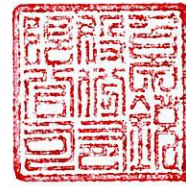
- 訊，但承諾應賣方如有需要揭露給其各自之股東、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顧問者，不在此限。
- 六、 承諾應賣方因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支出及稅捐，應由承諾應賣方自行負擔。
- 七、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承諾應賣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承諾應賣方：

永威資本有限公司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宗仁



何美育



黃亭融



黃祈融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下稱「本承諾書」）由林隆奮（下稱「承諾應賣方」）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下稱「簽署日」）所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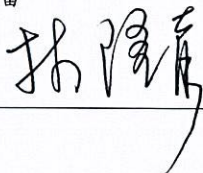
茲因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公布並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開始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誠資訊」）之股份，預定之最低收購數量為精誠資訊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106,174,796 股，占精誠資訊股份之 39%，預定之最高收購數量為精誠資訊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 157,900,979 股，占精誠資訊股份之 58%（下稱「本件公開收購」）。

承諾應賣方持有精誠資訊之股份，同意支持公開收購人進行本件公開收購，於本件公開收購時，將承諾應賣方所持有之精誠資訊之股份提出應賣。承諾應賣方承諾如下：

- 一、如公開收購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之價格合計不低於每股新台幣 92.5 元及 1 股精誠資訊之股份交換公開收購人所持有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84 股，承諾應賣方同意將承諾應賣方所持有精誠資訊之股份 1774760 股（下稱「承諾應賣方持股」），於本件公開收購開始後 當 日內提出應賣，承諾應賣方參與應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應賣，但本公開收購所須之結合申報未獲得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承諾應賣方對公開收購人聲明及保證如下：(1)承諾應賣方業已踐行相關公司授權程序取得簽署及履行本承諾書所需之授權；(2)本承諾書之簽署對承諾應賣方有效且具有拘束力；(3)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承諾應賣方之任何規章、義務或對其他人之承諾或約定；且(4)本承諾書之簽署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命令、決定、函釋、判決或裁定。
- 三、承諾應賣方瞭解，若精誠資訊股東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股份總數超過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按本件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向應賣人收購股份，則承諾應賣方應賣股份可能無法全數賣出，承諾應賣方不得因此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賠償。
- 四、承諾應賣方瞭解，若非因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本件公開收購之條件未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全部成就，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件公開收購，或公開收購人依法停止本件公開收購，則公開收購人無法依本件公開收購程序收購承諾應賣方應賣股份，承諾應賣方不得因此而向公開收購人請求賠償。
- 五、承諾應賣方同意對於本件公開收購申報、公告前，就本件公開收購應謹守保密。此外，承諾應賣方同意任何因本件公開收購，自公開收購人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檔案、資訊，亦均應恪遵保密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非經公開收購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任何上開資訊，但承諾應賣方如有需要揭露給其各自之股東、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顧問者，不在此限。
- 六、承諾應賣方因參與本件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支出及稅捐，應由承諾應賣方自行負擔。
- 七、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承諾應賣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承諾應賣方：

林隆奮



附件七、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 文件

借款合同

- (一) 出借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 (二) 借款人：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 (三) 借款額度：新台幣110億元整，其中55億元於借款期間內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55億元屬一次性額度，故未全數動撥或已償還之額度即失效，並調降一次性額度。
- (四) 借款期間：2026/08/13~2027/08/12
- (五) 借款利率：借款日前一營業日之6個月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簡稱TAIBOR)加計0.3%。
- (六) 付息方式：180天計息一次。
- (七) 連帶保證人：無
- (八) 擔保條件：無

甲方：簽約代表人
台灣固網

乙方：簽約代表人
台信電訊



蔡明忠 董事長



張家麒 監察人

承諾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之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信電訊」)擬以現金及其所持
有之台灣大哥大股票作為對價，公開收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本案」)，台灣大哥大茲承諾，會支持協助台信
電訊完成本案。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蔡明忠



西元 2026 年 8 月 12 日

